

附表二

| (單位全銜) 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稽核表 | | |
|---|------|--------|
| 受稽核單位： | | |
| 稽核日期： | | |
| 稽核人員： | | |
| 稽核內容 | 稽核結果 | 建議改進事項 |
| 一、監錄系統設置是否符合安全維護需求，有無紀錄可稽？是否列財產管理？ | | |
| 二、監錄系統及攝錄之影音檔案專責人員？抽查其調閱歷史畫面之操作熟稔度？ | | |
| 三、監錄系統時間顯示是否正確？是否繪製配置圖？鏡頭數量？各鏡頭功能（即時監看、動態偵測錄影或全時錄影、感應式照明、觸動警報）是否載明？ | | |
| 四、故障報修及列管追蹤情形？ | | |
| 五、值勤臺及受理民眾報案之地點，是否均有同步錄影及錄音設備？是否備有便攜式攝錄影機？ | | |
| 六、監錄系統影音檔案是否儲存一個月以上？ | | |
| 七、監錄系統是否無設定刪除資料或格式化權限？ | | |
| 八、各項申請調閱、複製錄影畫面案件是否建檔專卷列管？監錄系統攝錄之影音資料是否任意散布或無故洩露查處情形？ | | |
| 九、建議事項（含各類違失或興利創新事項） | | |